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9,920	8,322
銷售成本		<u>(4,441)</u>	<u>(3,774)</u>
毛利		5,479	4,548
其他收入		7,169	1,084
銷售開支		(2,188)	(1,566)
行政費用		<u>(14,432)</u>	<u>(9,109)</u>
經營虧損		(3,972)	(5,043)
財務成本	3(a)	<u>(1,025)</u>	<u>(3)</u>
除稅前虧損	3	(4,997)	(5,046)
所得稅	4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997)	(5,046)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5	<u>—</u>	<u>8,263</u>
期內(虧損)/溢利		<u>(4,997)</u>	<u>3,217</u>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98)	3,217
少數股東權益		<u>(2,399)</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4,997)</u>	<u>3,217</u>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重列)
<b>每股(虧損)／盈利－基本</b>	6(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u>(0.05)仙</u></u>	<u><u>0.13仙</u></u>
持續經營業務		<u><u>(0.05)仙</u></u>	<u><u>(0.20)仙</u></u>
已終止業務		<u><u>—</u></u>	<u><u>0.33仙</u></u>
<b>每股(虧損)／盈利－攤薄</b>	6(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u>不適用</u></u>	<u><u>0.13仙</u></u>
持續經營業務		<u><u>不適用</u></u>	<u><u>(0.20)仙</u></u>
已終止業務		<u><u>不適用</u></u>	<u><u>0.33仙</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0	4,432
在建工程	5,472	—
無形資產	1,737,282	1,694,615
商譽	8,200	8,200
其他應收賬款	1,924,278	—
遞延稅項資產	366	366
	<u>3,683,178</u>	<u>1,707,6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5	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116	15,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563	449,087
	<u>950,304</u>	<u>464,5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930	22,517
遞延收入	43,044	34,839
少數股東之貸款	150,500	150,500
	<u>262,474</u>	<u>207,85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87,830</u>	<u>256,7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71,008</u>	<u>1,964,32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33,747</u>	<u>31,903</u>
資產淨值	<u>4,337,261</u>	<u>1,932,4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2,665	472,078
儲備	<u>2,902,750</u>	<u>649,4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505,415</u>	<u>1,121,572</u>
少數股東權益	<u>831,846</u>	<u>810,848</u>
總權益	<u>4,337,261</u>	<u>1,932,420</u>

##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編制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而編制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業業務以及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小計	總計
	處理 及儲存 臍帶血 千元	礦業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 物業 千元	買賣 投資 千元	銷售 產品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9,920</u>	<u>—</u>	<u>9,920</u>	<u>—</u>	<u>—</u>	<u>—</u>	<u>—</u>	<u>9,920</u>
分類業績	<u>480</u>	<u>(4,927)</u>	<u>(4,447)</u>	<u>—</u>	<u>—</u>	<u>—</u>	<u>—</u>	<u>(4,447)</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75</u>				<u>—</u>	<u>475</u>
經營虧損			<u>(3,972)</u>				<u>—</u>	<u>(3,972)</u>
財務成本			<u>(1,025)</u>				<u>—</u>	<u>(1,025)</u>
稅項			<u>—</u>				<u>—</u>	<u>—</u>
期內虧損			<u>(4,997)</u>				<u>—</u>	<u>(4,997)</u>

## 2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處理 及儲存 臍帶血 千元	礦業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 物業 千元	買賣 投資 千元	銷售 產品 千元	小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8,322</u>	<u>—</u>	<u>8,322</u>	<u>4,496</u>	<u>116,415</u>	<u>13,995</u>	<u>134,906</u>	<u>143,228</u>
分類業績	<u>1,125</u>	<u>—</u>	<u>1,125</u>	<u>15,764</u>	<u>(5,791)</u>	<u>174</u>	<u>10,147</u>	<u>11,272</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6,168)</u>				<u>(5)</u>	<u>(6,173)</u>
經營(虧損)/溢利			<u>(5,043)</u>				<u>10,142</u>	<u>5,099</u>
財務成本			<u>(3)</u>				<u>(1,579)</u>	<u>(1,582)</u>
稅項			<u>—</u>				<u>(300)</u>	<u>(300)</u>
期內(虧損)/溢利			<u>(5,046)</u>				<u>8,263</u>	<u>3,217</u>

### 地域分類

本集團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	<u>9,920</u>	<u>8,322</u>
已終止業務：		
— 香港	<u>—</u>	<u>130,410</u>
— 中國	<u>—</u>	<u>4,496</u>
	<u>—</u>	<u>134,906</u>

###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a) 財務成本:		
<b>持續經營業務:</b>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財務開支	—	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	<b>1,025</b>	—
	<b>1,025</b>	<b>3</b>
<b>已終止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利息開支	—	1,579
(b) 其他項目: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764</b>	632
外匯虧損淨額	<b>3,326</b>	—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b>2,093</b>	1,569
— 辦公室設備	<b>17</b>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236</b>	—
外匯收益淨額	—	(27)
利息收入	<b>(7,168)</b>	(1,018)
<b>已終止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0
外匯虧損淨額	—	2
利息收入	—	(273)
投資物業產生之應收租金減 直接開支1,410,000元	—	(3,086)



## 4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b>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本期間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	300
	<u>–</u>	<u>300</u>
	<u>–</u>	<u>300</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自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不論是由於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結轉充裕，足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 5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終止買賣投資及銷售藥物原材料及化學原料之業務。終止買賣業務後，兩家附屬公司大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創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

## 5 已終止業務 (續)

繼出售兩家附屬公司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終止物業投資業務。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營業額	2	134,906
銷售成本		<u>(137,596)</u>
毛損		(2,690)
物業投資估值收益		13,064
其他收入		440
行政費用		<u>(672)</u>
經營溢利		10,142
財務成本	3(a)	<u>(1,579)</u>
除稅前溢利	3	8,563
所得稅	4	<u>(300)</u>
期內溢利		<u><u>8,263</u></u>

## 5 已終止業務 (續)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79)
	<hr/>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5,173</u>

## 6 每股 (虧損) / 盈利

### (a)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598)	(5,046)
已終止業務	—	8,263
	<hr/>	<hr/>
	<u>(2,598)</u>	<u>3,217</u>

## 6 每股(虧損)/盈利(續)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續)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b>4,720,781</b>	2,464,813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b>14,429</b>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16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u>4,735,210</u></b>	<b><u>2,465,973</u></b>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兩者，以及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潛力股份已獲兌換，將2,465,934,4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4,593,622股調整計算得出。另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應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元)。

## 8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則同意以主事人身份以現金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1.1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將該等認購人與股東之利益掛鉤，並鼓勵該等認購人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認購股份須受為期三年的禁售期所限。倘該等認購人於禁售期內不再獲本集團委聘，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每股1.10港元的價格向該等認購人購回該等股份。

## 9 訴訟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得悉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標公司」）兩名前股東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法院」）的訴訟（「無關訴訟」）。就本公司得悉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無關訴訟涉及兩名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之間就轉讓高標公司20%股份之糾紛，本公司、高標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概非無關訴訟的一方；而無關訴訟亦非涉及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的任何指稱。

## 9 訴訟 (續)

據本公司知悉，無關訴訟涉及有關高標公司前股東之間轉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0%事宜，而原告人已就有關股份轉讓程序之真實性及合法法提出指控。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高標公司而言，深圳市法院已向高標公司前經辦代理人發出法令（「法令」），以(i)保留有關註冊、年檢及股份轉讓資料的記錄；並(ii)禁制安排或協助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據本公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獲取的法律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股份沒有根據任何法庭法令遭受查封或凍結。

根據本公司向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獲取的法律意見並按照高標公司的法定記錄，本公司附屬公司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為高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因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Lead Sun於發出法令前已為高標公司的擁有人，故此法令對Lead Sun擁有高標公司的權利概不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的原因並根據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高標公司的正式有效所有權，而高標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90%股本權益，山西神利則擁有金紅石礦。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收取深圳市法院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民事起訴狀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一份申索陳述書，據此，鄧昕先生為原告人（「原告人」），而謝南洋先生（「謝先生」）及黃士林先生（「黃先生」），即高標公司之兩名前股東（過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80%及20%）連同Lead Sun、山西神利以及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前股東於高標公司一項有關股份轉讓之訴訟（「訴訟」）中作為被告人。

## 9 訴訟 (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民事起訴狀，原告人之請求包括以下各項：(i) 廢除前股東向Lead Sun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所達成之協議；(ii) 謝先生以1美元轉讓高標公司之股份以歸還予原告人；(iii) 被告人向原告人作出道歉；及(iv) 被告人共同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本公司之直接請求僅包括上文(iii)及(iv)，即向原告人作出道歉並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並非股份轉讓之一方，亦無涉及有關股份轉讓之任何交易。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原告人針對本公司、Lead Sun及山西神利之指稱基本上並無根據，並依賴錯誤之事實。因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Lead Sun及山西神利提出之訴訟請求，為惡意使用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Lead Sun及山西神利，而有關請求已損害本集團之聲譽。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抵抗有關申索，而本公司、Lead Sun及山西神利各自已對有關申索提出抗辯。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Lead Sun及山西神利各自對原告人提出反訴，要求原告人就本集團因訴訟而蒙受之所有損害作出賠償，並就訴訟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出道歉。訴訟初步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可能按深圳市法院接納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呈之反訴延遲聆訊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訴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申索具有合理及有效的抗辯，故並無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9,9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2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9%。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為2,5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3,217,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包括天然金紅石勘探及開採以及金紅石及鈦相關產品加工及買賣。臍帶血液儲存服務是本集團的舊有業務,故依然保留。金紅石礦建設工程如期進行。預期一期及二期試產工程,即提煉及生產天然金紅石及生產四氯化鈦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展。於回顧期間,臍帶血液儲存服務業務增長19%,乃由於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 金紅石開採

本集團擁有之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開採潛力約1,900,000噸。選礦廠房年處理礦石量為1,500,000噸及每年生產42,000噸四氯化鈦之生產廠房亦正興建中。本集團並計劃興建一座利用四氯化鈦生產海綿鈦的設施。金紅石開採及提煉業務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進取,致力進行策略性收購,並爭取成為亞洲礦業領導者。

誠如過往公佈,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事宜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鋁、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完成收購哈爾濱松江能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哈爾濱松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1,518,000元及人民幣328,21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鋁精



粉全年的產量約為2,200噸，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849噸。根據市場報價，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100%鉬金屬的平均價格為每千克70.42美元，二零零六年則為每千克57.83美元。

收購哈爾濱松江為本集團帶來採礦專業團隊，加強本集團營運能力及日後潛在收購之決策能力，並加強了原有金紅石開採業務。除增加鉬蘊藏量及產量以提升於中國鉬業地位之策略外，本集團亦銳意成為中國天然金紅石礦翹楚。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所述，本公司就磋商收購一家擁有天然金紅石蘊藏量不少於5,000,000噸之公司訂立獨家洽談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且天然金紅石蘊藏量獲證實不少於5,000,000噸，本集團將可控制不少於約6,900,000噸天然金紅石蘊藏量，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天然金紅石蘊藏量擁有人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採礦業務為收購目標。本集團著意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成為亞洲領先採礦公司之一，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持續增長之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633,4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2,179,000港元）及4,337,2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2,42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6，而去年年底則為2.2。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28,5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087,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少數股東總借貸為15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00,000港元），全部均為免息貸款。以總借貸除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將動用同一貨幣資金進行以該貨幣結算之交易，從而減低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收購哈爾濱松江外，期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37名及55名員工。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員工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集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且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常規相符。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股東權益非常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董事服務年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並採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